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普陀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本部门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18 项。2023 年共完成行政许可 2939 件，均为依法设定且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许可事项，未发生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1. 事项变动及收费情况。2023 年，本部门涉及的 18 项许可无变化，无收费事项。

2. 事项入驻及网办情况。本部门涉及的 18 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并可在“一网通办”上实施全程网办。本部门承诺除涉及听证程序以外的所有事项均为即办件，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相关网页或快递材料完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作出准予决定，10 日内制作许可证并以快递及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

3. 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情况。本部门涉及告知承诺事项包括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明、临床实习证明；放射诊疗事项中地址变更证明；医疗机构执业事项中名称变更证明材

料、法定代表人或地址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共场所许可及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2023年，完成护士注册告知承诺43件，医疗机构（含中医）执业登记告知承诺58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437件，放射诊疗许可无相对人申请告知承诺。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2023年，本部门共开展许可后监管538户次，收到有效投诉举报数0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数0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数0件。

四、改革创新情况

1. 打造“普小二帮办团队”。在网上PC端或移动端，通过文字、语音、视频、截图、录音等，提供在线人工帮办服务。提供7*24小时在线智能咨询服务，“线上人工帮办”提供工作时段专业帮办，实现企业群众“有疑就问、边办边问”，政府部门“有问必答、答必解惑”。实现“线上人工帮办”覆盖区卫生健康委办件量居前的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等事项，工作人员1分钟内首次响应。探索录播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解读办事指南。

2. 推出“水质云上查”公共服务新事项。该事项拓展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扫码知卫生”查询途径，于2023年3月17日在随申办普陀区旗舰店上线。市民进入“普陀区旗舰店”首页一键点击“水质云上查”即可查询本小区二次供水水质信息。

3. 宣传落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政策。《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区卫生健康委落实行政办事人员对文件进行深入学习并在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宣传。同时，及时更新“一网通办”知识库，并做好“一业一证”涉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形调整，确保政策宣传落实到位。

五、监督制约情况

1. 有效落实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制度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事后监督队伍由许可人员及相关业务条线监督员共同组成。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业务交流和学习，互通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核查信息，为服务+监督有机融合奠定基础。

2. 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流程、审查标准、申请材料信息及许可决定，及时更新并提供帮办服务，使申请人有效了解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事宜。

3. 鼓励申请人对行政许可事项全过程“好差评”点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尚不能及时适应新形势下依法行政、职能转变和综合执法的要求，法律法规的准确运用有待进一步强化。对于新型业态、新型医疗设备、职业健康技术等方面，目前缺乏科学的监督手段，调查、发现和处理违法行为存在一定的思维定式，较难突破。

改进措施：强化行政执法本领建设。充分发挥业务培训、技能竞赛、实训基地、“法治工作室”、优秀执法案例评选等的作用，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

提高卫生监督员依法办事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准确运用，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工作，积极邀请上级部门、司法部门加强案件中法律运用指导。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3月4日

